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光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服务大局使命**

坚持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强化民生意识，助力三大攻坚。**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办理涉及稳定与发展的涉众型犯罪、群体性事件以及舆情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派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协助追赃挽损。批捕非法集资案件4件6人，公诉8件22人。助力环保攻坚，批捕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非法储存危险物品、非法排放废水等破坏生态案件8件19人，公诉11件18人，其中追加逮捕1人，追加起诉2人。助力脱贫攻坚，落实省检察院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模式，严惩侵害“三农”利益犯罪，批捕涉农犯罪2件4人，公诉1件2人。协助县委组织部对农村“两委”成员违法犯罪情况审查、排查4次。围绕扶贫助贫、土地承包等民生问题，走访农村农民35村10000余户，努力打造司法为民亮丽名片。

**坚持法治思维，深化扫黑除恶**。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坚持“不放过、不凑数”工作原则，保持打击力度与确保质量并重。公诉涉黑案件1件14人；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涉恶类犯罪批准逮捕64件186人、公诉66件174人；对涉恶犯罪集团和团伙逮捕6件134人、公诉5件68人；移送“保护伞”线索4条。办理了刘某等1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河南翼盈金融公司特大“套路贷”案件等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对黑恶案件依法发表检察意见，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

**落实平等保护，护航民企发展。**认真落实中央“三个没有变”方针和最高检11条执法司法标准，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走访民企30余次，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选派资深检察官在“温县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专题培训会”进行授课，主动对接民企司法需求，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县委统战部、工商联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10余次，对一名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发挥保障作用，提升治理能力。**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切实把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的重点任务落实到司法办案中。做好信访工作，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排查化解积案，从源头严控信访增量，全年共收到具备回复条件的群众来信22件，均在7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结答复。助推反腐倡廉，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和一名员额检察官专责与监察委对接，负责协调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保障案件精准快速办理。全年公诉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向纪委监察委移送办案中发现的党员和监察对象问题线索11条。保障重点工作，积极参与我县棚户区改造征迁攻坚战、“五城联创”等重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棚改工作先进集体，并荣记集体三等功。

**（二）落实“四大检察”，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坚持把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重要目标。

**提质增效，做强刑事检察。**按照“捕诉一体、专业精准、繁简分流、确保效果”的要求，坚持做到不放纵犯罪、不伤及无辜、罪责刑相适应“三位一体”。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70件435人，公诉669件90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诉犯罪嫌疑人511人，适用率56.4%，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为95.17%。纠正侦查机关漏捕10人、漏诉8人；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46件66人依法不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19件19人依法不起诉；依法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3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0人次，监督核查罚金刑5人，对社区矫正不当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件。

**稳步提升，做实民行检察。**按照“夯实基础、深化监督、用好外脑，提升质效”的要求，着力破解制约民事诉讼监督难题。对认为裁判结果确有错误的民事诉讼案件提请市院抗诉2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针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发出执行检察建议3件。按照“选准切口、加大力度、双向监督、彰显价值”的要求，依法强化行政监督，努力做到既维护司法公正，又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机关未胜诉行政诉讼案件专项监督活动，对三年来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进行分析，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6份，均获采纳。

**扎实推进，做好公益诉讼。**按照“把准定位、积极稳妥、突出效果、多赢共赢”的要求，以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为工作原则，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状态，以“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条，立案1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份，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深入推进“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保护“小专项”。2019年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辣条”后，与县市场管理局、教育局等联合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减少了安全隐患。在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现场勘察竞赛中荣获第一名；办理的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违法垃圾填埋场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综合保护，做优“未检”品牌。**按照“聚焦重点、创新载体、综合保护、扩大影响”的要求，开展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先后向县教育局、相关县领导送达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向县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一号检察建议”推进落实情况。选派5名资深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开展了以“防欺凌”“防性侵”等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与教育部门会签《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对一起监护人虐待儿童案件，支持其他监护人提出变更抚养权诉讼并获法院支持，为全市同类案件首例。为帮扶、教育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2件2人，相对不起诉1件1人。开设以“太极+国学”为主题的“关爱学堂”，社会反响良好。

**（三）坚持党建引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

**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集中轮训、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及时向县委、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做到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

**着力提升队伍素能。**紧紧围绕省检察院提出的“四有一少”发展目标，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干警在检察工作转型、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能力素质不适应的问题。组织开展“迎七一、争先锋、打头阵”主题演讲比赛、党建知识竞赛、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系列活动，以党建工作促进党支部、党员“两个作用”的发挥。扎实开展“业务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竞赛”，对新招录的18名书记员进行岗前培训，为检察队伍注入新鲜血液。采取检察官教检察官、案例教学等方式开展全员培训,充分利用“检答网”答疑解惑业务指导功能，提高实战能力和办案水平。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对标对表，确保本院承担的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紧紧抓住纪律规矩这根弦不放松，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抓住国庆、春节等重要节点，利用院公务微信平台发送廉洁提醒信息及典型案例通报，并对节日期间公车封存、值班带班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内设机构改革后任职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廉政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廉洁从家出发、以案促改活动等系列活动，切实提高干警廉政意识，共同筑起反腐倡廉的坚实防线。

**努力打造智慧检察。**充分运用远程提审、远程送达、远程庭审和检察工作网“三远一网”、“智慧民行”辅助办案系统、智能语音录入系统，新增无人机、激光红外测距仪等办案装备，助推检察工作上档升级。完善“12309”线上线下为民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抓好数据安全保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网络故障的能力，顺利通过省保密测评中心的分级保护测评。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通过日常走访，邀请视察、通报工作、赠阅报刊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及时对代表、委员的建议进行整理，抓好改进落实。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专项工作情况，向县政协通报工作。与法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持续深化检务公开，符合公开条件的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案件程序性信息均在网上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集体受上级表彰17次，干警受上级表彰33人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5项，连续四年获得“全县党建及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一类单位”殊荣。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政协有力监督，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一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二是**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深度不够，切入还不够准，效果还不够好；**三是**科技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不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水平有待提高；**四是**检察队伍专家型、高素质人才不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大家对检察工作继续给予关心、支持、监督和帮助。

二、2020年工作安排

总体思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县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践行“崇文尚武、创新创造、时不我待、追求卓越”新时代温县精神，进一步强优势、补短板，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服务大局水平，为推动“精致城市、品质温县”建设提档加速，奋力开创温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第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不断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推进融会贯通、知行合一等方面持续努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推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探索党建工作创新载体，打造特色品牌，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第二，始终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加大对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非法集资、虚开发票骗税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针对困扰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问题，细化服务保障措施，依法妥善办理案件，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回应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司法需求，认真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

**第三，始终维护社会平安和谐。**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严厉打击黄赌毒、拐骗抢等刑事犯罪，加大对非法传销、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犯罪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立足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创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措，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认真研究黑恶势力新领域、新手段、新形态，积极提出对策建议，落实长效长治，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第四，始终坚持做好主责主业。**树牢“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和“双赢多赢共赢”新理念，尽最大努力把传统业务做优，把新增职能做好，把短板工作补强，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做实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模式，进一步深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加强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等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第五，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检。**持之以恒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全面加强检察队伍政治思想教育，推进大规模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检察干警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司法不规范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推动“精致城市、品质温县”建设提档加速，奋力开创温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重要词语解释

1.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模式（《报告》第2页）

河南省检察院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农检察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涉农检察工作中，要树牢优先服务、综合保障、协同推进“三种理念”，突出服务保障坚守耕地红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农村改革、精准脱贫等“六个重点”，落实涉农检察专项统计、协作配合、联络员、常态化送法进乡村、年度报告、督促落实等“六项制度”。

2.“三个没有变”（《报告》第2页）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3.“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报告》第3页）

在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随后，在最高检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针对“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对全国检察机关做出进一步部署和要求。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报告》第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5.“一号检察建议”（《报告》第5页）

2018年10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建议积极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发生。

6.“四有一少”（《报告》第6页）

河南省检察院在《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精神23条意见》（豫检文〔2018〕26号）中提出，检察工作要做到“有特色有品牌、有实效有口碑、有专家有模范、有正气有激情，队伍少出事”。

温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16日印